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督导委员会

职权范围

(由2024年7月24日起修订及重列)

成立

1. 环境、社会及管治督导委员会（「委员会」）是太古地产有限公司管理层的委员会。
2. 委员会由行政总裁担任主席。

成员

3. 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当中包括行政总裁及一名独立非常务董事，其他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总裁甄选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行政总裁每年均会检讨委员会的人事组成，确保委员会拥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取得适当平衡。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行政总裁、一名独立非常务董事、财务董事、董事－人力资源、董事－办公楼业务、副董事－公共事务、副董事－工程项目（香港及东南亚）、总经理－技术统筹、可持续发展及设施管理，以及行政总裁认为合适的公司内外人士。

出席会议

6. 委员会将不时任命委员会秘书。
7. 委员会秘书负责分发会议议程以及任何相关文件或报告，并保存委员会会议纪录。会议结束后，秘书须在合理时间内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予委员会全体成员，以便委员提出意见及作记录。
8. 委员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公司内外任何人士出席会议。

会议次数

9. 每年最少举行四次会议。

权责

10. 委员会应：

- (a) 不时检讨公司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务制定的策略（「**ESG策略**」）并提出修改建议（包括审核以下第10（c）条所述由工作小组建议的目标或重要措施）；
- (b) 确保公司依照**ESG策略**营运业务及推行措施，如有需要咨询外界专业意见，以协助委员会执行工作；
- (c) 每年检讨公司实践下列六个工作小组所建议的目标或推行重要措施的表现。六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不同范畴的可持续发展事务：
 - (i) 社区营造工作小组（由董事 — 办公楼业务担任主席）；
 - (ii) 以人为本工作小组（由董事 — 人力资源担任主席）；
 - (iii) 伙伴协作工作小组（由副董事 — 工程项目（香港及东南亚）担任主席）；
 - (iv) 环境效益工作小组（由总经理 — 技术统筹、可持续发展及设施管理担任主席）；
 - (v) 经济效益工作小组（由财务董事担任主席）；及
 - (vi) 可持续发展沟通及参与委员会（由副董事 — 公共事务担任主席）。
- (d) 检讨推行**ESG策略**时遇到的任何相关重大风险、机遇或投资，以及审批过程所产生的任何重大事项（不论财务或其他性质）；
- (e) 紧贴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市场动态和最新监管规例；
- (f) 监察内部碳定价机制和审批相关项目，并且检讨已批准项目的表现；
- (g) 审阅及核准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重要性评估结果和相关的附带公开文件；及
- (h) 透过主席向公司董事局汇报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重大事项。

检讨职权范围

11. 公司将不时按需要检讨本职权范围，并在正常情况下每隔三年检讨一次。